

中国信达关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上市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我公司作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股东，拟参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淮南矿业持股 56.61%）对淮南矿业的吸收合并。淮河能源通过向我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的方式购买我公司持有的淮南矿业 8.32% 股权。

我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的第一大股东，淮南矿业持有信达地产 18.62% 的股权，为信达地产第二大股东，从而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淮河能源构成我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外部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金额预计约为 34.11 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 1%，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银保监会口径母公司重大外部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对手为淮河能源，交易标的为我公司持有的淮南矿业 8.32% 股权。

淮河能源成立于 2000 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86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及售电业务。

淮南矿业成立于 1981 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1.03 亿元，是安徽省煤炭产量规模、电力规模最大的综合型能源企业集团。目前淮南矿业形成了煤炭、物流贸易、电力三大主营板块，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产业。

二、关联交易类型情况

淮河能源拟以向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淮河能源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交易完成后我公司以及淮南矿业原股东将直接持有淮河能源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淮河能源通过向我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的方式购买我公司持有的淮南矿业 8.3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602.41 万元）。我公司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与各方就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协议生效条件、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交割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南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处置价格以有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发行股份价格：本次淮河能源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淮河能源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淮河能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淮河能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五、交易决策及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经我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本次交易，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公司所持淮南矿业股权资产由非流通股转为上市流通股（锁定期后），有助于提升我公司股权资产流动性。本次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监管规定。